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6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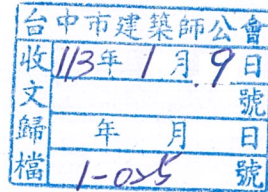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29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辦理工廠類建築垂直增建，其無障礙樓梯之檢討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6月28日「106年度第6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及110年3月8日「110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辦理。

訂

二、工廠類建築垂直增建，其無障礙檢討之通案性原則如下：

(一)適用範圍：

1、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施行前之工廠類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

2、該建築物範圍內已依規設置無障礙昇降機者。

(二)檢討方式：

1、既有建築物範圍內之直通樓梯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無障礙樓梯相關規定。

2、其餘仍需依規檢討無障礙設施之全部規定。

線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公做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